##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路智控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 对北路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 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 行。

2024年1月5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北路智控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 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5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线上授课以及发放课件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2023年各类融资业务发行情况、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变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培训对象了解2023年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

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北路智控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 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培训人员包括:陈晓锋(保荐代表人)和钟超(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北路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学习了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基本知识,了解了近期市场动态,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企业管理水平,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北路智控的治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	工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	3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晓锋	 钟 超
	የአካባር ነቱ	VI A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